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的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档案整理服务项目（重）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档案整理服务项目（重），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舜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427.575307万元，资产总额为113.2588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广西舜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3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